

广东省三棵柚公益基金会

SKY[2022]035号

资产管理制度

(2022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省三棵柚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资产管理，规范投资和资产处置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章程》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基金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资产指投资资产，是本基金用于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的资产，及其因此而形成的资产。

第三条 本基金按照《民间非营利会计制度》及《广东省三棵柚公益基金会财务管理制度》对投资资产进行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

第四条 本基金资产管理应当遵循合法、谨慎、安全、有效，以及分级管理的原则。

第五条 本基金可以用于投资的财产限于非限定性资产和在投资期间暂不需要拨付的限定性资产。

本基金接受的政府资助的财产和捐赠协议约定不得投资的财产，不得用于投资。

如果捐赠人对捐赠财产能否投资和如何投资有特别约定，且该约定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基金应遵守该约定。

第二章 职责分工、决策程序和管理流程

第六条 在资产管理过程中，本基金的理事会、秘书处和监事会分别履行决策、执行和监督的职责，具体如下：

（一）理事会作为投资决策机构，主要职责为：

- 1、负责制定并修改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
- 2、确定投资战略、资产组合策略和风险容忍度；

- 3、确定投资管理人的选择标准；
- 4、对重大投资的投资方案进行审核和批准；
- 5、审议年度投资计划和资产处置计划；
- 6、检查、监督秘书处的投资管理和资产处置工作；
- 7、其它有关资产管理的重大事项。

(二) 秘书处作为投资执行机构，主要职责为：

- 1、执行理事会制定的投资战略、规章制度及其它有关决议；
- 2、拟定年度投资计划和资产处置计划；
- 3、在理事会授权下执行年度投资计划和资产处置计划；
- 4、确定和监督投资管理公司；
- 5、负责对所投资直属单位的监督和管理；
- 6、负责资产的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依法编制财务会计报表，定期向理事会报告；
- 7、完成理事会授权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 监事作为投资监督机构，主要职责如下：

- 1、对投资管理活动的全程进行监督；
- 2、如发现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秘书处提出纠正意见，对于重大问题向理事会报告；
- 3、法律法规和《章程》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投资决策程序

(一) 以下三种情形的投资，秘书处应在将投资方案提交理事会决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1、重大投资：

- 所谓重大投资，是指一次性投资额，或同一管理人总投资额为 200 万元以上的投资；
- 2、风险级别为 R3(平衡型)级别的单一投资；
 - 3、65%以上为 R3(不含)以下风险级别，35%及以下为 R3(含)及以上风险级别的组合投资。
 - 3、委托投资或股权投资。

(二) 以下两种情形的投资，理事会授权秘书处作出相关决策后，提交理事长审批后执行：

- 1、非重大投资，且风险级别为 R1(谨慎型)或 R2(稳健型)；
- 2、对经过理事会决议通过的投资项目追加投资，且追加额不超过决议额的投资项目。

(三) 理事会对投资方案进行讨论，决议须经理事会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条 投资管理流程

- (一) 决策前, 秘书处应当对投资项目及管理人进行必要的市场调研、现场走访、投资项目筛选、测算评估, 为投资决策提供必要的依据;
- (二) 投资后, 秘书处应对现有投资项目汇总分析, 及时跟踪和监控, 按时收回本金、利息、分红等应得收益;
- (三) 为投资项目建立专项档案, 完整保存投资的决策、执行、管理等重要资料。专项档案的保存时间不少于 20 年。

第九条 本基金将委托第三方投资管理公司进行投资的, 双方必须签订书面合同。合同应对双方的权利义务、委托资产管理方式、投资范围、风险控制、投资收益分配、违约责任、合同中止与解除、纠纷解决等内容做出约定。

第十条 本基金将应当定期对投资管理人的管理业绩和风险控制能力进行评估, 秘书处应根据评估结果, 及时作出续约或解约的决定或建议。

第三章 投资范围及负面清单

第十二条 本基金可以进行的投资行为包括:

- (一) 直接购买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 (二) 通过发起、并购、参股等方式直接进行股权投资, 被投资方的经营范围应当与慈善组织的宗旨和业务范围相关;
- (三)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投资管理公司进行投资。

第十二条 本基金可投资于 R3 及以下风险级别的单一投资产品的, 以及 65%以上为 R3(不含)以下风险级别, 35%及以下为 R3(含)及以上风险级别的组合投资产品。

本基金不得投资于 R4(进取型)或 R5(激进型)风险级别的单一投资产品。

第十三条 本基金将直接运作的投资限于第十一条第(一)(二)款的规定, 其他投资须委托具有资质的投资公司管理和运作。

第十四条 本基金将选择的投资管理公司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在中国注册备案的基金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公司、财富管理公司、银行, 或其他专业性投资管理机构;
- (二) 公司实收资本不低于 1000 万元;

(三)具有3年以上在中国境内从事投资管理业务的经验，且最近3年没有重大的违规行为；

(四)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有效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拥有合适的专业投资人员。

第十五条 本基金不得进行下列投资活动：

(一)直接买卖股票；

(二)直接购买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

(三)投资人身保险产品；

(四)以投资名义向个人、企业提供借款；

(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投资；

(六)可能导致本基金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七)违背本基金宗旨、可能损害信誉的投资；

(八)非法集资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第四章 止损机制和资产处置

第十六条 委托第三方投资管理公司进行投资，投资项目亏损率的上限为10%，即该投资项目亏损达到本金10%的，第三方投资管理公司应平仓处理。

第十七条 投资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的，应及时终止或退出，确保投资风险可控：

(一)投资项目期限届满的；

(二)投资项目亏损达到本金10%的，或重大投资项目经理理事会决议决定终止的；

(三)投资项目发生可能会影响或者已经影响本机构宗旨和声誉事件的；

(四)委托第三方进行投资的，该第三方主体资格丧失，在民事诉讼中成为失信人或者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五)遇到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严重影响到本基金投资活动的正常运作，或金融市场出现极端变动或突发性事件等情形；

(六)理事会认为应当终止的；

(七)其他应当终止或退出的情形。

第十八条 资产处置实行“集体审查，分级批准，上报备案”的办法，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制衡机制。

第十九条 秘书处设立资产处置小组，该小组成员为3人，由秘书长及办公室人员一名和财务部人员一名组成，负责资产处置的工作。

第二十条 与账面价值相比，损失在 50 万元（未含 50 万元）以下项目的资产处置方案，由理事长审批；与账面价值相比，损失在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项目的资产处置方案，报理事长初审，报理事会决议。

第二十一条 资产处置工作程序：

- (一) 资产处置小组对资产进行内部或外部审计、评估；
- (二) 资产处置小组拟订资产处置方案；
- (四) 资产处置小组将资产处置方案报理事长审批，需要的报理事会进行决议；
- (五) 资产处置小组按照批准的资产处置方案实施。

第五章 管理责任

第二十二条 对程序不合规、手续不完备的投资或资产处置项目批准放款或实施，由最终审批人员负主要责任。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以下行为，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给与警告、辞退或开除处分；造成资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一) 未经规定程序审批，擅自投资或处置资产；
- (二) 挪用或侵占本基金财产，或违规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的；
- (三) 玩忽职守，给本基金财产或声誉上造成重大损害的；
- (四) 其他因违法违规行为，给本基金会造成重大资产损失。

第二十四条 由于国家法律、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自然灾害、疫情、全球性或区域性经济危机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资产损失的，不追究管理人员的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如本制度条款与国家法律法规发生冲突，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于 2022 年 9 月 24 日经广东省三棵柚公益基金会第二届第六次理事会审议通过。本制度自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